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補助區內各國中小辦理各項運動訓練計畫補助要點

修正部分對照表

原要點	修正要點	說明
六、受理時間：每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六、受理時間：每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1</u> 月 <u>31</u> 日止。	配合各校計畫期程。
七、申請補助審查作業： (一) 審查時間：每年4月份完成審查及核定作業。 (二) 申請補助之學校，應備函檢附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於受理時間前送達本公所審核，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經費來源、辦理目的、方式、效益等。 (三) 公所於每年4月份召開評選會，依下列項目配分評比： 1. 歷年訓練成果(訓練人員、訓練內容、訓練情形及訓練效益等)(30%)。 2. 訓練計畫可行性(20%) 3. 歷年比賽成績(20%)。 4. 經費概算合理度(20%) 5. 自籌款佔執行經費比例(10%)。 (四) 申請團體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 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申請補助審查作業： (一) 審查時間：每年<u>2</u>月份完成審查及核定作業。 (二) 申請補助之學校，應備函檢附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於受理時間前送達本公所審核，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經費來源、辦理目的、方式、效益等。 (三) 公所於每年<u>2</u>月份召開評選會，依下列項目配分評比： 1. 歷年訓練成果(訓練人員、訓練內容、訓練情形及訓練效益等)(30%)。 2. 訓練計畫可行性(20%) 3. 歷年比賽成績(20%)。 4. 經費概算合理度(20%) 5. 自籌款佔執行經費比例(10%)。 (四) 申請團體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 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配合各校計畫期程。